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上午10时00分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2,303.78	6,500.00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4,700.00
补充流动性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25,140.27	1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

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